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探析

——基于英国、德国与美国的比较

贾楠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北京 100089）

［摘要］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的构建是职业教育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通过对英国、德国、美国的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体系进行梳理和分析发现，三个国家相关制度背景具有共通之处，表现在广泛运用基于横向信任的自力救济方式，借助社会力量打造多元治理结构，法律介入保护程度与本国制度传统紧密相关。其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具备三项核心特征，分别为教育法与劳动法两驾马车协同保护，受教育权与劳动权有效配比，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保护并重。完善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构建应在以法律干预为主要工具的基础上，合理兼顾经济、政策等多重手段。

［关键词］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

中图分类号：G71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667（2023）04-0084-10

DOI：10.20013/j.cnki.ICE.2023.04.09

目前，国际上多个国家已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体系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构建。较为典型的是以现代学徒制为典型发展模式的英国、以“双元制”闻名世界的德国和职业教育体系高度碎片化的美国。本文以职业教育权的二重性为切入点，基于对英国、德国、美国教育法与劳动法两大法律部门协同保护机制的剖析，探究三个国家的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

一、英国、德国、美国现行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框架——以职业教育权的二重性为基础

英国、德国、美国三个国家的法律传统和制度环境各不相同，英国、美国是典型的普通法国家，德国则以悠久的大陆法传统而闻名。尽管如此，但针对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构建，三个国家在内在逻辑和运行方式上仍存在共性之处，以职业教育权的二重性为基础，三个国家采取了类似的法律调整模式，同时又各有侧重。

（一）职业教育权的二重性

通过观察发现，在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的设计中，三个国家不约而同地同时对学生的受教育权和劳动权进行了双重的保护与关照。这与职业教育学生学习活动的特殊性密不可分。职业教育学生是一个庞大的学习群体，他们的利益需求多元，权利谱系庞杂，学生的权利涉及方方面面。在学习或岗位实习过程中，学生的学习实践活动横跨学校和工作场所。学生既是接受教育的一方，也是提供劳动的一方，他们本身兼具受教育者和劳动者的双重身份。身份的双重性决定其权利的双重性，即学生

基金项目：2021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劳动教育与业本学习问题研究”（项目编号：2021JJ002）。

作者简介：贾楠，女，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作为权利主体同时拥有受教育权和劳动权。劳动者的受教育权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权是一体两面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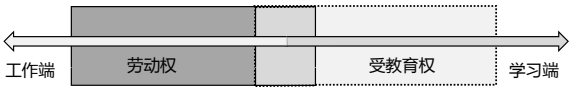

图1 职业教育学生权利形态结构图

通过对英国、德国、美国三个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的综合梳理分析发现，学生的权利内容包含三个方面，即人身性权利、财产性权利和教育性权利。人身性权利如学生在工作场所的劳动安全保障，财产性权利如工资报酬、保险待遇等经济权益，教育性权利如对实习机会的提供和工作场所教育质量的保障。其中，教育性权利的保障对学生完成教育计划并最终达成受教育权的圆满实现至关重要，是教育法制度设计的核心。学生尤其是青少年学生的人身性权利保护不容减损。与此同时，财产性权利保护也是三个国家制度设计予以考虑的重要维度。

（二）英国、德国、美国现行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框架

鉴于职业教育学生权利的二重属性，英、德、美三个国家针对学生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构建默契地选择了相似的路径，即以教育法和劳动法为两大支柱进行协同保护，但同时又具备各自的特性。

1. 英国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框架

英国属于普通法系，其基础为日耳曼习惯法，法源的主要呈现形式是判例法。但随着立法理念的更新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成文法的要素不断得以拓展。从文本层次上看，英国职业教育法律的渊源较为丰富，效力等级和文本形式较为多样，形成了不同类别、不同位阶和不同效力的规则域，主要包括国际法、法律（act）、法规（statute）、条例（regulation）和行政指导（guidance）等。脱欧之后，英国将脱离欧盟的规则体系，不再完全受欧盟法的约束，教育法律渊源的层次架构及内容组成也将发生变化。针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相关规定分散在不同位阶的法律、法规和条例之中。在2009年以前，英国并没有颁布教育专门法对学徒制进行规制，对学徒权利的规定零散地分布在不同的教育单行法之中，如《教育法》（Education Act）、《继续教育与培训法》（Further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ct）等。直到2009年，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学徒制、技能、儿童与学习法》（Apprenticeships, Skills, Children and Learning Act）颁布实施，与相继颁布修订的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共同为学徒制运行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政策文本支持。例如，2015年的《企业法》（Enterprise Act）正式将学徒制完全纳入法律的保护范围之内，协调政府与企业间的合作关系，为学徒的受教育质量提供法律依据与制度依托。[1]

同时，英国的教育法律和政策互动较为紧密。在学徒制运行中，教育政策也同时起到十分重要的规制作用。教育政策的呈现形式主要为教育部和商业、能源与工业战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发布的部门文件，以及相关部门委托研究机构调研并与之联合发布的报告等。部门教育政策虽然不具有法律强制力，但作为一种规范和引导具有极强的影响力，为实践提供重要的方法性指导，具有非常广泛的实施效果。以法律和法规为权力来源，政府相关部门在授权下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机构依据法律与政府的授权制定的规范性框架（regulatory framework）同样具有强制约束力。

在法律的强力授权下，以政策和规范性框架为抓手，法律的刚性约束力透过软性框架的规范依次传导，对职业教育学生在学习、生活、生产实践、人身财产权益保护等方面产生较为直接和重要的影响。法律与政策同时发挥作用，刚柔相济地构筑了英国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框架。

2. 德国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框架

德国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体系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基本法，包括国际法、区域法和国内法，如欧盟《就业平等指令》（The Employment Equality Directive）；二是针对职业教育的特别法律，如德国《联邦职业教育培训法》（Vocational Training Act）；三是在其他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部门法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业教育学生权利保障及救济的条款。其中，中央立法在效力位阶上主要分为四个层次，分别为法律（act）、法令（ordinance）、指令（directive）和培训条例（training regulation）①。在职业教育领域，联邦与各州竞合立法，由联邦法律对职业教育中工作场所的部分进行规定。同时，学校场所内的相关规定由州立法机构负责。[2]作为教育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职业教育立法以联邦为主，以州为辅，各州对职业教育进行辅助性的少量规定。在竞合立法的范围内，联邦一旦掌握立法权，各州在该事项上的立法权力便会自然让渡给联邦。在适用范围上，《联邦职业教育培训法》并不适用于校本职业教育，校本职业教育由各州制定的学校法规范调整。

除了《联邦职业教育培训法》外，其他重要的职业教育相关立法包括《手工业条例》（Trade and Crafts Code）、《培训资质管理条例》（Ordinance on Trainer Aptitude）、《工作宪法》（Works Constitution Act）、《促进培训进修法》（Upgrading Training Assistance Act）、《远程学习保护法》（Distance Learning Protection Act）等。[3]针对职业教育，德国在各项单行法的基础上，还制定了一系列专门法律以保护学生的劳动权益。这些法律所规定的标准均高于普通劳动者的保护标准，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便是《青少年劳动保护法》（Youth Employment Protection Act）。该法规定青少年劳动者享有更长的休息时间，提供更细致的劳动保护。各部门法间针对学生权利的不同事项进行了张弛有度的规定，在不交叉、冲突、抵牾的情况下相互衔接，对学生权利进行细致全面的保护。

针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保护，德国法律对学生与相关主体间权利义务的分配进行了细致而周到的规定，设计精密、逻辑严谨、体系严整、臻于细节。在劳动法与教育法无缝衔接的同时，各行动主体谨守法律规定的相关义务，遵从法律对权利义务的规定。

3. 美国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框架

联邦立法在美国职业教育发展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鉴于美国的联邦体制，联邦层面的职业教育法律以向地方教育服务机构提供拨款的方式影响、引导各行动主体，各州通过“竞标”的方式获得“青睐”，加强地方立法并争取相关款项的拨付。美国调整职业教育学生权利的法律法规在效力层级上主要有三个层次：国际法、联邦法和地方法律法规。在国际及超国家区域立法层面的法律主要以公约或国际法的方式呈现。鉴于联邦制的主权由联邦和各州共享，美国国内的立法层次也相对较为丰富。针对职业教育，在联邦层面有法律（act）、条例（regulation）、指令（directive）和行政指导（guidance）四个层次，其中行政指导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属于政策的范畴。例如，美国教育部会定期发布相关政策指导，为职业教育绩效评估提供建议方法及模型，各州可参考这一指导意见与教育部工作人员协商制定自己的地方政策，以支持联邦法的最终实施。在州地方立法层面，法律规范渊源则包括法规（statute）、条例（regulation）和州计划（state plan）三个层面，其中州计划属于不具备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政策性文件。

《加强21世纪生涯与技术教育法》（Strengthening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for the 21st Century Act）是联邦层面的职业教育专门法。以该法为核心，职业教育领域的其他几部重要法律与专门法紧密配合，交叉互动，服务于职业教育项目运行及学生权利保护。它们是《每一个学生都成功法》（Every Student Succeeds Act）、《劳动力创新与机会法》（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和《国家未来农民协会联邦宪章》（National Future Farmers of America Federal Charter）等，致力于为学生及社会大众提供更多的就业、教育、培训机会和支持服务，提升其技能水平，帮助其顺利进入劳动力市场，促成其受教育权的

①培训条例规定企业在双元培训中的目标、内容和具体考试要求。由联邦教育与研究部（Federal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search）与其他部委共同通过，在全国范围内通行，具有法律效力。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完满实现。

总体上，美国对于法律干预公民生活的态度是十分审慎的，“法非必须不干预公民正当自由”是美国司法裁判的基本立场。中央通过拨款的方式间接引导和影响地方各州的立法与实践。中央与地方、劳动法与教育法之间呈现松散的联结。

二、比较视域下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的制度背景

通过对英国、德国、美国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的检视发现，其背后展现的是一个国家更深层次的政治、经济、文化和民情等社会要素。针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英国、德国、美国既有类似的机制安排，也有各自的制度特点，体现了三个国家在治理理念和传统上的共通之处。

（一）广泛运用基于横向信任的自力救济方式

劳资关系一直以来都是市场经济活动中一项基本的社会关系。工会作为一种自组织，在集体议价活动中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协调劳资双方的利益关系，保护劳动者个体的经济权益。工会尽管在不同国家扮演的角色和发挥的作用有所差异，但在英国、德国、美国的职业教育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中都较为突出地表现为制度行动者。工会通过集体协商发挥强大的议价功能，斡旋于学生工会成员与企业雇主之间，代表学生向雇主争取权益。

工会在英国是实现劳动者权益的重要组织。作为现代劳动法诞生之地，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英国不仅是世界工厂，而且是劳动法的输出国。[4]秉承着一如既往的普通法传统，英国法律最初对于劳资关系的形成所发挥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国家仅对“需要保护的群体”进行立法保护，如未成年劳动者。劳动者权利的实现主要依靠工会与雇主所进行的集体协商。由于缺乏法律的“庇护”，以学徒为主的学习者无疑处于弱势地位，其权利缺乏必要的保障。这样的情形一直持续到20世纪90年代，随着“第三条道路”的开辟，英国出台了大量劳动标准方面的法律，取代了原本属于集体协商的部分领域，但仍为集体协商保留了一定的空间。由此，对于个体劳动权益的保护，英国形成了国家法律管制与工会集体协商相辅相成的协作模式。在英国，集体合同在某种程度上能够排除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虽然有关最低工资的法律规定不能被集体协商排除，但工时方面的集体协议可以修改或排除适用法令中关于夜间工作、休息时间以及工间休息时间的规定。合同的签订、法律权利义务的建立并不是个体间维护承诺、保障信赖的唯一工具，司法裁判也并非深入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只要不违反公序良俗，在某些司法裁判无法介入的领域，法律的功能范围会主动限缩，公民意思自治与个体间协定的范围扩大，法治与自治间存在相互联动的动态平衡。

在学生权利保护中，德国的工会也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工作时间、劳动报酬及劳动安全等方面，学生与雇主通过集体协商所达成的结果具有相当强的约束力。与英国相比，德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与集体协商制度在保护学生劳动权益方面发挥的作用相对较强。在工会与法律的配合上，德国的法律更加“积极主动”，对于劳动者（尤其是青少年劳动者）事前提供基础性法律保障。工会的集体协商在已有法律保护的基础上为劳动者个人争取更优厚的待遇。德国工会在学生权利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在德国劳动法传统及其基本架构之上。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德国对于各项劳动权利的保护主要体现在《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之中，但这样的保护往往是宏观的、原则性的且高度抽象的。具体劳动标准的执行与适用主要依据的是各项单行法，如《工作时间法》（Hours of Work Act）、《最低工资法》（Act Regulating a General Minimum Wage）等。这些法律大多是由欧盟指令转换而来的。一般情况下，雇主与劳动者所订立的劳动合同中的各项待遇不得低于这些法律所规定的标准。相比于《工作时间法》等保护普通劳动者的法律，《青少年劳动保护法》中的各项规定并不能通过集体合同的形式加以排除，对青少年劳动权益的额外保护具有法定强制性。在法律保护的基础上，学徒可以通过工会的团体议价为自己争取更有利的工作待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遇。德国的集体合同（团体协议）具有极强的法律效力。这也催生出了集体谈判当中专门保护学生劳动权利的组织——青少年雇员与学徒代表组织。学生可以通过这一代表组织在企业职工委员会当中表达自身诉求，从而使职工委员会与雇主委员会的谈判体现出学生意志。

美国集体协商在劳资关系调整方面所起到的作用相对有限。美国劳动法对学生的保护相对消极和克制。在《公平劳工标准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出台以前，美国对于劳动者是非常“不友好”的，不仅缺乏必要的保护性法律，而且最高法院甚至将保护劳工权益视作是“有违宪法”的。直至罗斯福新政的出台，这一情况才得到改观。新政时期颁布的《公平劳工标准法》就劳动者的工作时间、最低工资等标准做出了一般性规定，并且要求各州的标准不得低于该法的规定,极大地改善了劳动者的劳动条件。但是，对于学生能否受到工会的“庇护”并通过工会保障其权益，取决于学生事先是否通过合同的形式与雇主达成建立劳动关系的合议。而针对是否签订合同并明确双方的劳动关系，法律认为属于意思自治的范畴，并不强行介入干预。同时，在雇主与学生间缺乏明确的建立劳动关系的合同文本证明的情况下，对于实习学生劳动者身份的认定标准也存在一定的争议，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问题。在自由主义的影响下，国家更多地将个体的权益保护交付给了市场，法律通常持消极的保留态度，立法规制与公民自治各守边界。尽管如此，法律针对公民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建立并非完全“置身事外”，会以司法裁判的方式为权利提供最终的救济和最后一道保障，避免公民自治突破边界以及违反公序良俗的法律原则无限扩张。法律功能的扩张与个体自治范围的限缩保持相对自如。

（二）借助社会力量打造多元治理结构

在职业教育学生权利保护制度中，常见的行动主体有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第三方质量评估机构等。在政府与市场之间，第三方社会组织实体是非常重要的行动力量，在各国职业教育以及学生权利保护制度运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不同国家起核心作用的第三方社会组织实体有所差别，其与政府的联结程度亦有不同，但这些第三方社会组织在产教融合中均扮演着重要的角色。政府与第三方社会组织协同运作、优势互补、良性互动。

英国设学徒制与技术教育研究所（Institute for Apprenticeships and Technical Education）作为专门机构，它是英国现代学徒制体系中一个非常重要的公共机构，承担多项职能。学徒制与技术教育研究所是一个非政府部门机构（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y）。[5]在英国，承担公共职能的实体除了政府部门以外，还有大量的非政府部门机构受政府的委托行使公共职能。在这种独特的组织制度背景下，政府部门与非政府部门机构间保持一定的联结，非政府部门机构在行使公共职能的同时也享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并同时向主管机构负责。[6]作为英国学徒制运行的专门负责机构，学徒制与技术教育研究所承担的相应公共管理职能包括多个方面，如标准制定、质量评估、咨询等功能，其主管部门是英国教育部。教育部通过参与并主导机构董事会的方式实现对该机构的主导性干预。[7]英国政府对非政府部门机构的这种弱管制和“远程操作”与新自由主义的思潮以及20世纪80年代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密不可分。政府力量与市场、第三方社会力量之间在博弈中协作。

行业协会是德国职业教育制度中重要的行动主体，在公共事务管理中发挥社会中介的作用，在国家与市场主体之间建立桥梁，促进两者间的协调弥合，集中利益表达，成为社会治理中一股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这也是德国双元制教育的鲜明特色之一。在德国职业教育体系运行中，社团主义理念促使国家重视对协会的控制与合作。[8]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决定了德国职业教育立法出台的可能性、立法形式及实施方式。[9]政府与第三方社会间保持紧密互动，公权力被部分下放，行业协会组织发挥社会性组织的团体公共精神，帮助企业表达和实现自身利益与价值。行业协会具备公法人的地位[10]，在某种意义上代表着一定的政府权威。这种代表行业利益的自组织接受国家支持，发挥咨询、协调等功能，协助国家和政府提供公共服务。以19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世纪30年代为界点，“公会”与“商会”两种模式合并为一种模式——普鲁士商会，既代表经济利益也发挥咨询作用，成为德国公法自组织的典型代表，在欧洲一枝独秀。这种特殊的组织安排对德国的职业教育发展影响深远。

在美国，各协会在保护职业教育学生权益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通过与教育部等官方机构的密切互动与合作，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第三方社会的蓬勃发展与积极参与塑造了职业教育在美国的基本面貌，影响着美国的教育公共决策进程。[11]以美国未来农民协会（Future Farmers of America）为例，在美国职业教育规制体系中，美国未来农民协会发挥着重要的能动作用。作为培养青少年农业职业技能的专业非营利性公益组织，该协会不仅在行业内承担重要的培训与监督职能，而且在职业教育领域也是自治先驱。在美国，有相当数量的非政府组织等公民自组织在职业教育领域承担着一定的治理职能。如美国生涯与技术教育协会（The Association for Career and Technical Education），美国未来商业领导者组织（Future Business Leaders of America -Phi Beta Lambda），美国商业专家联合会（Business Professionals of America），美国家庭、职业与社会领导者组织（Family, Career and Community Leaders of America），未来教育者联合会（Educators Rising）以及美国技术产业协会（Skills USA）等。这些非政府组织参与美国职业教育的公共事务管理，并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在不断地自我更新完善。而且，对该类组织的政策支持与培养也是美国吸引企业参与的重要策略之一。[12]美国发达的第三方社会和强大的公民自治与其社会治理传统及公共精神有很大的关系。美国公民在重视个人自由的基础上也强调个体间的融合，尊重个体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个体间横向“结盟”，参与公共生活。

总体上看，各国在政府与市场间分担部分公共职能的核心组织实体，可能会有名称、组织形态、功能性质上的不同，政府与社会力量的关系也跟各国独特的政治、历史、文化等制度背景密不可分，是长期社会实践和历史积淀的结果。但不可否认的是，第三方社会组织实体在职业教育制度运行中发挥了重要的公共或准公共物品提供、协调、辅助、监管、维权等功能，是职业教育学生受教育权、劳动权保障和维护的重要行动力量。

（三）法律作为治理工具介入和保护的程度与本国制度传统紧密相关

法律对公民个人生活介入的态度决定了其对个体权利保护干预的程度。通常情况下，法律干预越积极，立法、司法提供的权利保护框架就越完整，权利救济途径也就越丰富。英国、德国、美国法律对公民生活和教育领域介入的态度不一，这与其相关的制度传统和价值理念有着紧密的联系，从而也影响了学生权利保护的广度与深度。

在英国，自由主义思想和契约意识根深蒂固，法律对公民生活的介入比较保守。英国一直存在自由主义的思潮，该思想深刻地影响着政府的领导者和学者乃至实务界从业人士，如撒切尔政府就是自由主义和市场化的拥趸。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政府对学徒制的干预和介入基本保持克制的态度，在某些阶段甚至走向刻意地放任，也曾一度过于依赖市场而撤销了培训税制度。在自由主义的影响下，政府并不过分干预个人生活，社会行为规则运行模式反而较大程度地依赖于个体间自由缔结的契约。在契约文化盛行的英国，契约是社会建立稳定结构的基础，是人与人之间建立联结的行为准则。因此，在对职业教育学生的权利保护制度中，横向信任的建立、合同文本的运用、集体协商效力的充分发挥以及学习者个体诉求的充分表达在英国的制度设计中有较为突出的体现，国家的干预相对保守。

在德国，宪法的基本权利理论对于权利保护的法律制度运行模式与国家参与义务的积极给付倾向产生了深远影响。法律对公民权利的实现积极介入。国家对公民的要求和愿望可以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控制、干预与实现。[13]在德国，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实现过程中国家义务的履行具有强烈的给付冲动。受教育权作为德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国宪法的一项重要基本权利，国家对其实现充分介入。为了实现职业教育学生的个体权益，国家义务的给付内容体现在多个层次和方面。首先，国家构建并维护教育权利所仰赖的教育制度，构建全面、立体、融通的职业教育体系。其次，鉴于权利只有在一定的组织程序背景下才能实现[14]，国家建立相关的组织机构来配合权利的实现，如建立专门的职业教育负责机构和监管委员会等。再次，国家完善程序性权利保障机制。司法救济程序的提供是权利实现的最后途径，职业教育的可诉性和替代性争议解决途径的供给至关重要。最后，国家帮助处于弱势群体地位的公民实现其教育权益，维护教育公平，如向职业教育受教育者提供经济资助和财政扶助等。整体上，德国法律体系秉持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为核心的社会共同价值理念。个人权利被认为是“先于国家和高于国家的存在，法律要从保障基本权利中获得正当性”[15]。受此理念的影响，国家对通过法律制度构建实现公民基本权利有着天然的冲动，同时达到社会控制与促进公共福祉的双重目的。

美国对于法律干预公民生活审慎态度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来源于美国的法治精神及其对正当程序的坚持。法律与公民自由之间有着绝对界限，这在某种程度上催生并造就了美国法律介入公民生活的消极态度。因此，美国对于职业教育学生的法律保护相对保守，国家对于雇主与学生的权利义务分配并不进行过多的干预，崇尚缔约自由，以平等自愿、意思自治的自由处分为主要平衡方式。

三、比较视域下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的基本特征

在现有制度环境的基础上，各国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法律保护制度完成了进一步构建，发展出了具备适应性和绩效性的制度设计。职业教育自身特性引发具有共性的运行机理。面对类似的问题，英国、德国、美国三国采用相近的解决方案，呈现出兼具共性与特性的总体性、综合性制度安排。

（一）教育法与劳动法两驾马车协同保护

在英国，劳动法将职业教育学生纳入保护对象的范围之内，对学生提供比较全面的保护。根据英国现代学徒制的制度设计，学徒与雇主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具有正式劳动者的法律身份。适用于一般劳动者的劳动法规定也可适用于学徒，学徒的个人劳动权益和集体劳动权益均受到保护。在英国，劳动法也是一个法域，即并非一部单独的、综合性的法律单兵作战，单项权利保护的相关规定散见在不同的法律之中。例如，劳动者工资权、平等就业权、休息权、反歧视、劳动争议解决等不同权利的保护分别由不同的单行法予以关照，针对性和相关性不一而足。

在德国，教育法领域与劳动法领域并非严格分离的，两者之间并没有一个相对清晰的界限，而是在相互衔接与互动中保护学生权利，只不过权利保护的侧重点和调控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毋庸置疑，教育法更加关注教育方面的权责，劳动法则更加关注对学徒人身性权利和财产性权利的关照。最为关键的是，教育法和劳动法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学徒在学习过程中的权利保护，部门法律之间或单行法律之间并没有绝对明晰的边界，在很多情况下甚至可以说是跨边界的互动保护。例如，学徒在公司企业的学习培训主要包含内容和评估两个部分，《联邦职业教育培训法》也主要是在这两个方面进行规定，但是该法并没有关于工会对于职业教育培训绩效评定方面的规定。相关内容直接在《共同决定法》（Co-determination Act）中予以明确，由工会主导的工作委员会就企业学徒工作学习的评定等相关问题同时向管理层和员工争取意见。因此，在职业教育培训中，学徒权利法律保护制度框架是以《联邦职业教育培训法》为主、劳动法等其他相关法律同时联通互动的综合体系。

在美国，针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保护，相关法律政策的构成也是较为广泛的，主要包括教育法和劳动法两大法律部门。在教育法方面，虽然前有帕金斯系列法案，后有《加强21世纪生涯与技术教育法》，但法律内容主要以拨款方式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和条件为主，对于学生权利的规定和关照并不全面，需要其他单行法的相关法条予以辅助规定和保护。美国教育法与劳动法法域各单行法的相关规定尽管以分散的方式存在于不同的法律文本之中，但各规定之间协同作用，保护学生不同侧面的权利。

（二）注重调整受教育权与劳动权保护配比，实现部门法间的有效衔接

针对职业教育学生的权利保护，简单地将教育权利的保护归属教育法，劳动权利的关照归属劳动法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粗暴地、一刀切地强行划分并非良策。因此，英国、德国和美国三个国家通过解构学生权利的法益构成，探索部门法间在权益保护中的互动机制，并以小明大，进一步发展职业教育各利益相关方的互动机制，探讨利益相关方责、权、利的科学分割与承担，在现有组织资源和社会条件的基础上寻求最佳制度方案。总结英国、德国、美国三国相关经验可以发现，人身性、财产性、教育性三种权利的保护比重是法律制度设计的核心。权利的配比公式在尊重已有法律实践传统的基础上，英国、德国、美国具有较为类似的处理方案。

首先，注重人身性权利保护。职业教育学生的年龄结构年轻化，大部分学生都是未成年人，其身体和心理状况较为特殊，应获得足够的关注和保护。仅仅与一般劳动者相同的劳动安全与卫生标准不足以对未成年学习者予以妥帖保护。例如，德国选择通过《青少年劳动保护法》制定较为严格的、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劳动标准，如足够的休息时间、合理的工间休息频率、制定适合学习者的工作环境标准（如对温度、湿度等指标的控制）等。同时，在保障学生身体健康的同时也不忽视其心理健康的保护，项目的管理者和负责人员要对学生的心理状态及时跟踪观察，并提供咨询、疏导等处理措施。

其次，适度放松财产性权利保护。对于学生尤其是实习期间学生财产权的保护，英国选择给予权利保护更大的自治空间。在实习协议签订的议价过程中，抛却“同工同酬”的“执念”，尊重当事人之间的意思自治，在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拓宽其议价的空间，如对于实习生最低工资标准的设定更为弹性，对于工资报酬约定底线的判断可以不作为教育执法部门认定协议是否有效的硬性依据。在美国，实习生协议的签订则更为自由，允许适度让渡一部分财产性利益以换取教育性权益，给予当事人更充分的议价空间和更灵活的最低报酬标准设计。在此过程中，被让渡的财产性利益不是简单地分配给企业，而是换取更优质的工作环境硬件支持和更充分、更专业的工作实践指导。劳动权益的让渡是为了教育权益更好地实现。

最后，提升教育性权利保护质量。职业教育学生的工作实践或学习是通过真实工作场景习得知识的过程。工作是过程，教育是目标和结果。为此，三个国家均认识到了学生受教育权的实现是核心，在制度设计上一方面调整人身性、财产性、教育性权利的比重，主观上提升各行动主体对教育性权利的重视程度；另一方面，更加务实地为教育质量的提升提供制度设计，从教育培训方案、工作实践安排、工作场所指导、实习成绩监督等多个环节同时入手，明确企业、学校在教育质量提升方面的责任，令学生的教育权利“落地”。

（三）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权利保护并重，夯实权利保障

没有救济就没有权利，程序正义是实现实质正义的前提和保障。程序性权利与实体性权利同等重要。英国、德国、美国三个国家的制度设计在完善职业教育学生实体性权利保护的同时，均着重对学生的知情权、纠纷争议解决等程序性权利予以充分保障和救济。

一方面，完善学生实体性权利保护。各国对受教育权的保护范围均较为广泛，对于学习者的教育质量、机会平等、获得资助、获得评价证书等实体性权利都有所关照。在德国，通过签订培训合同的形式，在合同中明确企业保证职业培训质量的义务，保障学生受教育权的同时明确企业与学徒间的权利义务边界。[16]在英国，权利保护的深度进一步拓展，不仅对弱势群体加以关照，而且对有学习障碍或其他不利情势的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学徒进行特别保护。针对学生的劳动权，英国和德国选择明确实习生的法律身份，将学生一次性纳入劳动法保护框架，相关法律、规章给予具体的回应性规定，建立劳动保护和权利的最低标准。英国法律强制性地规定了雇主与学徒之间的劳动关系，明确了学徒的报酬、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其他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强制性最低标准。在发生劳动争议时，按照劳动法提供的争议解决途径进行救济。在美国，学生的劳动权利即使不能一次性地纳入劳动法保护框架，也会通过反歧视等其他相关法律提供托底性规定。

另一方面，重视学生程序性权利保护，加强权利救济。职业教育学生的程序性权利至关重要，相关争议解决通道的堵塞会导致权利救济的缺位。司法对教育纠纷的解决历来有保持“克制”的传统，教育纠纷的可诉性也是一个充满争议的议题。因此，在司法保持消极审慎介入的情况下，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的供给变得尤为重要。针对职业教育学生纠纷，三个国家均设定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方式。除了常规的教育法救济通道，在确定正式劳动关系的前提下，劳动法提供的劳动仲裁、诉讼等劳动争议解决途径均可对学生的劳动权益加以救济。在美国，鼓励学校作为集体权益的维护者与企业合作，创新机构设置，创设项目协调官等专门负责机构和主体在学生与企业、学校的纠纷中加以协调和监管。

四、余论

通过法律对职业教育学生权利进行保护是英国、德国和美国三个国家共同的制度首选，但却不是唯一选择。法律是社会治理手段的一种，但并非唯一。单凭法律一己之力“单兵作战”无法达到治理的最佳效果。

对于学生的权利保护，法律手段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法律具有谦抑性，其触角不可能涵盖学生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其次，过度的法律干预会减损法律规定的实施效果。例如，如果违背市场规律，企业自身动力不足，消极违法的行为还是无法杜绝，法律的适应性和遵从度更是会大大降低。最后，法律权利的实现具有一定的渐进性。权利实现与国家的经济发展阶段有密切关系[17]，是市场经济与权利意识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囿于资源的有限性，法定权利向实然权利的转换需要时间和资源的积累，不可冒进。因此，对于职业教育学生的权利保护，法律既不能缺位，也需要审慎地介入。在法律是否干预、多大程度地进行干预的处理上需要制度设计者精致的设计与平衡。例如，在参与实习学生日常管理方面，法律对企业苛以的责任应保留一定限度。过重的学生管理责任会增加企业的日常运营成本，降低企业持续性提供实习岗位的积极性。减轻该方面的责任以打消企业顾虑、吸引企业参与培训也是美国已有的政策实践。[18]此时，法律介入的技术需要进一步斟酌和考量，干预手段的综合运用势在必行。应以法律干预为主要工具，同时采取经济、政策、文化干预等不同干预手段，多重手段并举。例如，针对企业，为了引导、鼓励企业提供更多的实习岗位，建立企业参与的长效动力机制，可以同时采取专项资金拨付与税收优惠等措施。同时，经济手段的实施要综合考虑教育规则与经济规则，充分利用本土已有制度资源。总之，法律并非万能的，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辅之以政策引导、经济杠杆、文化哺育等其他干预手段，实现手段效果的有效叠加，合理兼顾，方为上策。

参考文献：

[1] 王建梁，赵鹤．英国现代学徒制的发展历程、成效与挑战 [J]. 比较教育研究，2016,38(08): 103–110.

[2]SCHÄLLER S. Föderalismus und Souveränität im Bundesstaat: Ideengeschichtliche Grundlagen und die Rechtsprechung des Bundesverfassungsgerichts[M]. Wiesbaden: Springer VS, 2016: 238–239.

[3]The European Centre for the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Training.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in Germany short description[EB/OL].(2009–11–30) [2021–06–08]. https://www.cedefop.europa.eu/en/publications/5173.

[4] 史蒂芬·哈迪．英国劳动法与劳资关系 [M]. 陈融，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3.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5][7]Institute for Apprenticeships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Institute for apprenticeships and technical education annual report and accounts 2020–21[EB/OL]. (2021–07–08) [2021–09–16].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00505/Institute_for_Apprenticeships_and_Technical_Education_annual_report_and_accounts_2020_to_2021_print_ready_publication.pdf.

[6] 刘新凯，闫冬．英国事业单位法律管理制度研究——以非部属公共机构为例 [J]. 人民论坛，2013(20):246–247.

[8] 张华．连接纽带抑或依附工具：转型时期中国行业协会研究文献评述 [J]. 社会，2015,35(03): 221–240.

[9] 荣艳红，傅修远．德国社团主义传统及其对职业教育立法影响 [J]. 比较教育研究，2021,43(10): 55–61.

[10] 郑春荣．德国商会与协会制度的若干经验 [J]. 德国研究，2001(01): 38–41+77.

[11]RAELIN J A. Work‐based learning in US higher education policy[J]. Higher Education, Skills and Work–Based Learning, 2010, 1(1): 10–15.

[12][18] 张凤娟，陈龙根，罗永彬．美国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动机与障碍探析 [J]. 比较教育研究，2008(05):86–90.

[13] 罗斯科•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M]. 沈宗灵，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41.

[14]MICHALOWSKI S, WOODS L. German Constitutional Law: the protection of civil liberties[M]. Hampshire: Dartmouth/Ashgate, 1999: 77.

[15] 张翔．基本权利的双重性质 [J]. 法学研究，2005 (03): 21–36.

[16] 杨成明．德国企业内职业培训质量保证多层协同机制探究 [J]. 比较教育研究，2021,43(05): 105–112.

[17] 郝铁川．权利实现的差序格局 [J]. 中国社会科学，2002(05): 112–124+205–206.

A Study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Students' Right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 Based on the Comparison of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JIA Nan

（School of Education, Beijing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9）

Abstract: A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student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When exploring and comparing the legal protection mechanisms of students' rights in Brita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it was found that their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s share three basic elements, namely, the heavy reliance on trade unions and guilds, the diversified governance structure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third society, and th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as a governance tool that is closely related to other institutional approaches. As a consequence, three key characteristics have emerged: the coordinated protection of education law and labor law, the efficient ratio of educational and labor rights, and the synchronous protection of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rights. To establish an all–around protection framework for the rights of students in vocational education, a more comprehensive and dynamic institutional involvement is required.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students' rights; legal protection

责任编辑：付燕

(C)1994-2023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